江西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企业调解第三章　仲裁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处理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劳动争议，应当遵守《劳动法》、《条例》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职工是指依照法律、法规与企业确定了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包括各类行政和技术管理人员（干部）、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农民合同工以及外籍员工。　　第三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一方，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处理活动。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３人以上，并有共同争议事实、共同请求事项、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应当推举１至３名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五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六条　企业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企业工会代表组成，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人数少、规模小的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或者其他相应组织。　　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并接受地方（行业）工会和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活动经费由企业承担。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须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３０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填写《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当在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书一式３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１份。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３０天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反悔的，视为调解不成。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三章　仲裁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设区的市、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省和行政公署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综合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并对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同级工会的代表、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的代表组成。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最多为９人。　　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担任。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仲裁员分专职仲裁员与兼职仲裁员。专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专门从事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人员中聘任，兼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中聘任。兼职仲裁员受理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期间，由仲裁委员会给予适当的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当地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标准执行。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仲裁员的培训、考核及资格确认、发证工作。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设区的市与市辖区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仲裁庭在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一案一庭制。仲裁庭由１名首席仲裁员和２名仲裁员组成。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负责指定。　　事实清楚，案情简单，适用法律、法规明确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１名仲裁员处理。　　仲裁庭对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６０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超过申请仲裁时效，且能提供相应证据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但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超过１年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７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７日内向申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决定之日起７日内向申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将申诉书的副本送达被诉人，并组成仲裁庭或者指定仲裁员独任处理。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因故不能参加仲裁活动的，可以委托１至２名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庭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代理人亦可按前款规定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仲裁庭为其指定代理人，被指定的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再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由仲裁庭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也可由本人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经仲裁庭批准后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时，应当审阅申诉、答辩材料，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争议事实。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材料，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仲裁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行公务证。　　第二十二条　各地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互相委托调查，受委托方应当在委托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查的，应当提前告知委托方。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裁决。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一般应当在专门场所进行，庭内应当摆设整洁、庄严。参加庭审的仲裁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着装整齐、标志显著。当事人应当遵守仲裁庭纪律，保证仲裁活动顺利进行。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６０日内结案，但因下列情形致使劳动争议处理案件无法继续审理而中止仲裁的期间不计算在内：　　（一）向上级请示等待答复的；　　（二）需要等待工伤鉴定结论的；　　（三）委托调查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仲裁活动的；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中止仲裁的。　　仲裁庭中止仲裁应当报仲裁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方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或者裁决书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的，申诉人应当递交撤诉申请书，仲裁委员会确认后应当准予撤诉。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受理费由申诉方预付，处理费由当事人双方预付。仲裁结案时，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仲裁费由仲裁庭决定双方各自应分担的数额；撤诉处理的，仲裁费由申诉人负担。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交纳仲裁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申诉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交纳受理费的，按放弃申诉处理。　　仲裁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被申请回避的人是仲裁委员会主任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仲裁委员会其他成员、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在７日内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因回避所产生的缺额，由回避人所在单位指派同等条件的人员或者由仲裁委员会指定其他人员补充。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仲裁员有《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在按《条例》的规定处罚的同时，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仲裁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条例》和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职工一方在３０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适用劳动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中案件特别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8月11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西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